2023 年度环境底线扣分细则

考核对象: 区级机关 ☑ 管理局 (管委会) ☑ 街道 ☑ 镇 ☑ 区属企业 ☑

扣分指标	扣分情形	扣分值
环境底线	发生生态 环境污染 事件	对出现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每起事件按情节轻重分类: 1.情节影响一般的,扣 0.1 分; 2.情节影响较大的,扣 0.2 分; 3.情节影响重大的,扣 0.3 分; 4.情节影响特大的,扣 0.5 分多次发生逐项累计扣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市级热线信访工单处置和河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纳入环境底线考核,处置或履职不力的酌情扣分,环境底线最高扣 1 分。

联系人: 石斌

联系电话: 13501673231

2023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区级机关□ 管理局 (管委会)□ 街道□ 镇□ 区属企业 ☑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河道、水闸、海塘、防汛墙)达标,严格落实水面积管控。 排水设施(管道和泵	20	水利: 1、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河道、水闸、海塘、防汛墙)月度、年度考核不合格,酌情扣分。 2、水面积管控:无违法填河案件;已批填河项目执行情况符合批复要求。上述2项要求落实到位,得满分;若未按要求落实到位,将根据赋分值、完成情况同比例扣分。 供排水:
	站) 养护管理达标。 完成 W09-05、W15-02 和 C03B-3 等地块绿化 建设。	15	按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的不扣分,以下的酌情扣分。 绿化林业: 若未完成上述建设任务,视实际进度按比例予以扣分。 林业以中标通知书和交地协议等的统计数据为准,绿化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绿化分项验收报告》或者《绿化测绘报告》等的统计数据为准。
重点工程建设: 浦发集团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合规处置、作业扰民持续减少;浦东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运行平稳;垃圾焚烧设施"东西联动"顺利完成一海滨项目建设和御桥功能调整。	20	市容环卫: 1、生活垃圾未日产日清,造成源头积压、垃圾转运不及时,造成大量积压的(市属老港基地原因除外),黎明地下水环境整治未按目标完成任务的,各类环卫设施管理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或环保不达标的,视情扣分,最多 5 分。 2、各类污水处置和外运不规范、不达标的,污水外运 App 使用不到位、台账不全或记录不清的,视情扣分,最多 1.5 分。 3、当年作业扰民投诉率(件/万人)超过 0.64 的,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案件投诉率超过 3%的,视情扣分,最多 1.5 分。 4.老旧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正常进入资源化场所,因黎明装修垃圾厂自身运营原因导致前端中转站和老旧小区积压的,视情扣分,最多扣 4 分。 5、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设一季度实现一条线投运,二季度具备全线投运条件,进度滞后视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6、按要求完成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工作,一季度完成技改工程、二季度完成中转功能所有运营准备,工作进度滞后视情扣分,最多扣 3 分。 (按照国家、市、区审计、招投标及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并于 9 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竣工决算审价和审计报告。未完成从权重中扣除 2 分)
	绿化、水利、供排水、 环卫等基建项目的年 度目标执行有力。	15	基建项目: 1、按年初下达基建项目资金计划,考核执行情况、根据总体执行百分比赋分。(此项占总分 80%) 2、无资金计划的基建项目,按年度节点目标总体完成比例赋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此项占总分 20%)
	市政设施移交工作规范及时。	10	设施移交: 移交接管工作推进不力的, 扣 20%-50%

	严格落实水面积管控。	30	水利: 无违法填河案件;已批填河项目执行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上述 2 项要求落实到位,得满分;若未按要求落实到位,将根据赋分值、完成情况同比例扣分。 (按照国家、市、区审计、招投标及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姚渔港(韵涛路—周邓公路)河道整治工程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并于 9 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竣工决算审价和审计报告。未完成从权重中扣除 2 分)
重点工程建设: 浦开集团	碧云楔形绿地、北蔡楔 形绿地按年度建设计 划推进。	40	绿化林业: 碧云楔形绿地:围绕"十四五"基本建成并开放的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加快推进建设。 北蔡楔形绿地:在解决既有林地土壤检测、"一网通办"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施工许可分离审批前提下,计划完成约 35 公顷绿(林)地景观提升;加快推进城中村地块绿化建设,下半年完成启动段高标准公益林项目。11 月底前完成北蔡楔形绿地建设 35 公顷,若未完成,视实际进度按比例予以扣分。 绿化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绿化分项验收报告》或者《绿化测绘报告》等的统计数据为准。
	绿化、水利、供排水、 环卫等基建项目的年 度目标执行有力。	20	基建项目: 1、按年初下达基建项目资金计划,考核执行情况,根据总体执行百分比赋分。(此项占总分80%) 2、无资金计划的基建项目,按年度节点目标总体完成比例赋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此项占总分20%)
	市政设施移交工作规 范及时。	10	设施移交: 移交接管工作推进不力的,扣 20%-50%
	专用岸段防汛墙管理 达标,严格落实水面积 管控。	70	水利: 1、专用岸段防汛墙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每查到一次酌情扣分。 2、水面积管控: 无违法填河案件; 已批填河项目执行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上述 2 项要求落实到位,得满分; 若未按要求落实到位,将根据赋分值、完成情况同比例扣分。
重点工程建设: 东岸 集团	绿化、水利等基建项目 的年度目标执行有力。	20	基建项目: 1、按年初下达基建项目资金计划,考核执行情况,根据总体执行百分比赋分。(此项占总分80%) 2、无资金计划的基建项目,按年度节点目标总体完成比例赋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此项占总分20%)
	市政设施移交工作规范及时。	10	设施移交: 移交接管工作推进不力的,扣 20%-50%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河道、水闸)达标,严格 落实水面积管控。	30	水利: 1、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河道、水闸)月度、年度考核不合格,酌情扣分。 2、水面积管控: 无违法填河案件; 已批填河项目执行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上述 2 项要求落实到位, 得满分; 若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将根据赋分值、完成情况同比例扣分。
服务保障: 水务集团	供排水设施(管道、泵 站、自来水厂、污水处 理厂、污泥处置等设 施)养护管理达标。供 水设施建设按计划推 进:航头水厂深度处理	40	供排水: 1、按年度养护考核 95 分以上的不扣分,以下的酌情扣分。 2、按照市行业部门年度目标完成工作,年底航头水厂完成 70%工程量;完成南汇区域 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4 公里;完成 3100 个非居民智能水表安装。完成年度目标不扣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按照国家、市、区审计、招投标及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白海连通管工程

	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改 造项目、非居民智能水 表安装。		项目的审计工作,并于9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竣工决算审价审计报告。未完成从 权重中扣除2分)
	供排水等基建项目的年度目标执行有力。	20	基建项目: 1、按年初下达基建项目资金计划,考核执行情况,根据总体执行百分比赋分。(此项占总分80%) 2、无资金计划的基建项目,按年度节点目标总体完成比例赋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此项占总分20%)
	市政设施移交工作规 范及时。	10	设施移交: 移交接管工作推进不力的,扣 20%-50%
重点工程建设: 农发集团	配合做好大治河生态 廊道项目区域腾地、土 地整理工作。	100	基建项目: 按年度节点目标按时完成腾地、土地整理工作,如按期完成赋满分,如未按期完成不得分。(此项占总分 100%)

2023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区级机关□ 管理局 (管委会)□ 街道 ☑ 镇□ 区属企业□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环境保护监管 (环保)	中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按计划推进落实得 3 分,落实环保。关工作得 1 分;部分完成的按比例得分;未完成不得分。2.按照新区下达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相关工作要求(极推进得 3 分;工作效果一般得 2.8 分;部分完成按比价开展工作不得分。3.全年应推进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计划(1 分)。按计划推定	2. 按照新区下达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相关工作要求(3分)。积极推进得3分;工作效果一般得2.8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3.全年应推进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计划(1分)。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效果较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8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生态文明建设	TT 上来 亿 + hì ll h	10	4. 全年应元成规划环中战跃中估及整议工作订划(1分)。相关倒镇 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效果较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8分;部 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不涉及的街镇不扣分。 5. 全年应完成总量的减排实施工作计划(1分)。按要求提交总量减 排计划、按减排计划实施减排的得1分;未提交减排计划的不得分, 提交计划未执行的不得分;部分执行减排计划的按比例得分。 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工作(5分)。积极落实并推进工作的得基础分4
	环境保护监管 (督察)	10	分;本年度有被区生态环境局推荐参与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的加 0.5分;被评委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的加 0.5,得分最高不超过 5分。 2."无废城市"建设工作(5分)。积极落实"无废城市"各项工作的得 5分;影响"无废城市"建设并被通报的,每通报一起扣 1分,得分最低不少于 3分。
	水环境管理 (水利)	得 5 分; 影响 "无废城市"建设并被通报的,每分最低不少于 3 分。 (1)河长制(4.5分):河长和河长办履职工作;河造监管类问题整改等工作:河送履职(1.5分):按市要求完成巡河的,得发玩成巡河的,通报 1 次,扣 0.1分,河长观阳的,通报 1 次,扣 0.1分,河长办履职(1.5分): 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且1.5分;每缺 1月(次)扣 0.1分,扣定成整改,有时是一个大力,有好要求完成整改,有时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有好要发现新增"清四乱"点分,和完成电子,有时,有时是一个大型,有时完成的,每 1 个工单和 0.1分,对道监管类工单处置(1分):按时完成市交,有核达标,优别类水断面比例不低于去年,有发断面扣 0.1分;河湖水质三色管理中纳入"红色断面扣 0.1分;河湖水质三色管理中纳入"红色断面扣 0.1分;	河长履职(1.5分):按市要求完成巡河的,得1.5分;未按市要求完成巡河的,通报1次,扣0.1分;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闭环,被月度通报的,通报1次,扣0.1分,扣完为止。河长办履职(1.5分):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且台账资料齐全的,得1.5分;每缺1月(次)扣0.1分,扣完为止。河湖"清四乱"(0.5分):及时完成"清四乱"点位整治并定期上报月报的,得0.5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1个点位扣0.1分;市督察发现新增"清四乱"点位的,每1个点位扣0.1分;市督察发现新增"清四乱"点位的,每1个点位扣0.1分;未及时上报月度数据的,一次性扣0.1分,扣完为止。河道监管类工单处置(1分):按时完成市、区工单得1分;未按时完成销项、被月度通报的,每1个工单扣0.1分,扣完为止。(2)水质管理(4分):辖区内市控、区控、镇控水质考核断面年度考核达标,优Ⅲ类水断面比例不低于去年,每发现一个低于去年水质断面扣0.1分;河湖水质三色管理中纳入"红色管理"的,每有一个

	水环境管理	12.5	1. 按要求落实雨污混接"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和长效整改机制
	(供排水)		(7.5) 1)按要求落实整改且整改效果较好的,无新增、回溯问题得满分;
			2) 按要求落实整改但存在新增、回溯问题,酌情扣分;
			3) 未开展排查整改工作不得分。
			2. 推进餐饮等行业排污整治工作(5)
			1)工作落实到位的,得满分; 2)存在新增、回溯问题,酌情扣分。
9			1、林长履职(4分),街道林长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街
ļ.	林长制工作	15	道林长巡林、督导每季度1次;副林长巡林、督导每月1次;街道林
			长有效协调解决区域内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不少于 4 次,每少一次
			扣 0.5分。 2、创建市级标准化林长办(4 分),落实办公场所、人员、经费,开
			家底资源梳理、宣传培训、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未创建成功的扣 4
			分。未完成巡林、工单处置、家底梳理、宣传培训、信息报送的,每
			起扣 0.2 分。
			3、资源减量控制(3分),区域生态资源总量减少的扣3分;加强小口区、单位绿化管理;开展2022年、2023年减量图斑的森林督查工作,
			发生社会與情查证属实每起扣 1 分;发生较大面积林绿资源违法减少
			事件的每起扣 1 分。
			4、生态安全工作(1分),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等有害生
-			物防控,不发生森林火灾。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5、每月林长制工作实效考核(3分),区域范围内绿化资源的基础设 施、景观面貌、环境保洁等,以第三方每月考核结果为准。
			以上工作纳入林长制月度考核,年终考核以12个月考核平均分计算。
	生活垃圾和建	30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2分)
	生石垃圾作及	30	1.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10分)。综合市区两级测评,居住区、
5	筑垃圾管理		单位分类实效达 95%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 3 分。 2. 垃圾量指标控制情况 (7 分)。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干湿
			比完成下达指标,干垃圾每高1个百分点扣0.3分,其他指标每低1
			个百分点扣 0.3分。
			3. 垃圾厢房改造和精品居村创建任务(3分)。其中垃圾箱房2分,
			按照任务完成情况同比例赋分。精品居村1分,按市考核得分同比例 赋分。
			M. 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行规范(2分)。综合全年区对各中转站测评,
			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0.3分。
			5. 加分: "五个一批"示范亮点创建。成功创建并通过市局或区局验
			收,1个加0.1分。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22分。
			(二)建筑垃圾管理(8分) 6. 落实建筑工地属地监管工作(1分)。每发现一起建筑工地属地化
			监管不到位的,却 0.5 分。
			7. 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责任(1分)。每
			发现一处未履行工程渣土(含泥浆、拆房垃圾)处置申报的建筑工地
			的,扣 0.5 分。
			8. 加强装修垃圾属地管理(4分)。未按要求推进划片收运的,视情 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居住区未覆盖60%的扣
			2分;非居新模式覆盖不到100%的扣1分;居住区"双公示"未达到
			95%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2分)。落实"两非"点位排查整改
			和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大排查行动",被市级管理部门每查处1起重 大问题点位,扣1分;被区级管理部门每查处1起重大问题点位,扣
			大问题点位,和 1 分;被区级官理部门每查处 1 起重大问题点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 4. /U// IF 0

基建项目配合推进	10	应于本年二季度完成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收尾工作;年内配合完成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征收腾地、清障工作等。评分细则: 1、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季度无法完成工程进度 60%扣 1 分,无法支付 60%工程款再扣 1 分;二季度无法完成项目收尾及支付相应工程款扣 1 分。 2、对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征收腾地、清障工作等完成时间较年度节点目标滞后,每个项目扣 0.5 分;因征收腾地、清障工作滞后等致使项目完全无法完成年度节点目标,每个项目扣 1 分。
小计	100	

2023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区级机关□ 管理局 (管委会)□ 街道□ 镇 ☑ 区属企业□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生态文明	环境保护监管 (环保)	10	1.全年应完成污染源日常监管和环保管家服务工作计划(4分)。其中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按计划推进落实得3分,落实环保管家服务相关工作得1分;部分完成的按比例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按照新区下达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相关工作(3分)。积极推进得3分;工作效果一般得2.8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全年应推进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计划(1分)。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效果较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8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4.全年应完成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及整改工作计划(1分)。相关街镇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效果较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8分;部分完成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及整改工作计划(1分)。相关街镇按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效果较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8分;
建设 5.全年应完成总量的减排实施工作计划(1分排计划、按减排计划实施减排的得1分;未提提交计划未执行的不得分;部分执行减排计划环境沿理体系工作(5分)。积极落实到4分;本年度有被区生态环境局推荐参与上海下点示范的加0.5分;被评委上海市现代环境沟0.5,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2."无废城市"建设工作(5分)。积极落实	5.全年应完成总量的减排实施工作计划(1分)。按要求提交总量减排计划、按减排计划实施减排的得1分;未提交减排计划的不得分,提交计划未执行的不得分;部分执行减排计划的按比例得分。 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工作(5分)。积极落实并推进工作的得基础分4分;本年度有被区生态环境局推荐参与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的加0.5分;被评委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的加		
	水环境管理(水利)	12.5	(1)河长制(3.5分):河长和河长办履职工作;辖区内河湖清四乱、河道监管类问题整改等工作;河长履职(1分):按市要求完成巡河的,得1分;未按市要求完成巡河的,通报1次,扣0.1分;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闭环,被月度通报的,通报1次,扣0.1分,扣完为止。河长办履职(1分):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且台账资料齐全的,得1分;每缺1月(次)和0.1分,扣完为止。河湖"清四乱"(0.5分):及时完成"清四乱"点位整治并定期上报月报的,得0.5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1个点位扣0.1分;市督察发现新增"清四乱"点位的,却完为止。河道监管类工单处置(1分):按时完成市、区工单得1分;未按时完成销项、被月度通报的,每1个工单和0.1分,扣完为止。河道监管类工单处置(1分):按时完成市、区工单得1分;未按时完成销项、被月度通报的,每1个工单和0.1分,扣完为止。(2)水质管理(3分):辖区内市控、区控、镇控水质考核断百年度考核达标,优Ⅲ类水断面比例不低于去年,每发现一个低于去年水质断面扣0.1分;河湖水质三色管理中纳入"红色管理"的,有一个断面扣0.1分;(3)水面积管理(3分):水面积只增不减,经市政府批复的合法合规填河项目,不纳入对街镇的考核;未发生违法填河案件,每发现一起违法填河案件和0.1分;(4)镇级河道建设项目按年初上报计划推进情况(3分),未完成区级财力投资计划任务,根据进度滞后情况按比例和分,每滞后10%

		扣 0.1 分;
水环境管理(供排水)	12.5	1.镇管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排水设施包含镇自管排水设施、农污的日常养护、检测维修以及通沟污泥处置。) (5.0) 1) 区级年度考核合格,得满分;考核不合格,酌情扣分; 2) 在市级考核通报和环保督查通报中存在问题,酌情扣分。 2. 按要求落实雨污混接"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和长效整改机制(3.5) 1) 按要求落实整改且整改效果较好的,无新增、回溯问题得满分; 2) 按要求落实整改但存在新增、回溯问题,酌情扣分; 3) 未开展排查整改工作不得分。 3.推进餐饮等行业排污整治工作(3.0) 1) 工作落实到位的,得满分; 2) 存在新增、回溯问题,酌情扣分。 4. 镇级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工作(1.0) 1) 完成维修养护工作,得满分;
		2)未完成维修养护工作,酌情扣分。
林长制工作	20	(一) 林长制基础工作(8分) 1、林长履职(2分),镇林长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镇林长巡林、督导每季度1次;副林长巡林、督导每月1次;镇林长有效协调解决区域内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2分。 2、创建市级标准化林长办(4分),落实办公场所、人员、经费,开展村居林长和护林员巡林、及时上报和处置巡林发现问题工单,开展家底资源梳理、宣传培训、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未创建成功的扣4分。未完成巡林、工单处置、家底梳理、宣传培训、信息报送的,每起扣0.2分。 3、资源减量控制(2分),区域生态资源总量减少的扣2分;加强小区、单位绿化管理;开展2022年、2023年减量图斑的森林督查工作,发生社会舆情查证属实每起扣0.5分;发生较大面积林绿资源违法减少事件的每起扣0.5分。以上工作纳入林长制月度考核,年终考核以12个月考核平均分计算。(二)行业重点工作(12分) 1、5月31日前完成2022年造林项目种植工作(3分),面积不足的按比例扣分,超时完成的扣0.2-2分。没有建设任务的镇得平均分。有腾地任务的镇按照腾地比例得分。 2、完成新区下达的2023年度造林指标(3分),11月31日前完成造林工作,面积不足的按比例扣分。 3、林地养护质量达标(2分),按林业部门每季度打分计算。4、绿地养护质量达标(2分),按林业部门每季度打分计算。4、绿地养护质量达标(2分),以第三方每月考核结果为准。5、强化执法稽查(1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肃查处毁林毁绿及非法捕猎、交易、利用野生动物案件,加强对占林占绿逾期不补行为的监管。发生毁林毁绿和野保违法案件的,扣1分。
		6、生态安全工作(1分),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防控,不发生森林火灾,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生活垃圾和建	25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16分) 1.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8分)。综合市区两级测评,住宅小
筑垃圾管理		区、行政村、单位分类实效达 95%以上,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personal services		2. 垃圾量指标控制情况(4分)。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干湿 比完成下达指标,干垃圾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其他指标每低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3. 垃圾厢房改造和精品居村创建任务(2分)。 其中垃圾箱房 1分, 按照任务完成债况同比例赋分。 特里民村 1分, 按京老校得公同比
		按照任务完成情况同比例赋分。精品居村 1 分,按市考核得分同比

例赋分。	
	Tala hat I mily
4. 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行规范(2分)。综合全年	区对各中转站测评,
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0.1分。	*****
5. 加分: "五个一批"示范亮点创建。成功创建	
验收,1个加0.1分。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16分	7.
(二)生活垃圾收运管理(2.5分)	
6. 收运作业规范管理(2分)。车容车貌、作业类	规范、小压站、停车
场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每5个扣0.1分。	17 - 14 1 1 1 -
7. 作业扰民投诉(0.5分)。作业扰民等因素造品	成不满意工单的,每
件扣 0.1 分。	
8. 加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购置新能源环卫车	的, 每辆加 0.1 分。
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三)建筑垃圾管理(6.5分)	
9. 落实建筑工地属地监管工作(0.6分)。每发现	见一起建筑工地属地
化监管不到位的, 扣 0. 3 分。	A Decide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10. 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	
每发现一处未履行工程渣土(含泥浆、拆房垃圾	及) 处置申报的建筑
工地的, 扣 0.3 分, 扣完为止。	
11. 加强装修垃圾属地管理(3分)。未按要求打	
情扣分,最多扣1分。新模式未按要求推进的,	
分。中转站、资源化利用场所属地管理不到位的	内,视情扣分,最多
扣 1.5 分。	
12.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1.5分)。落写	
整改和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大排查行动"。被市	
起重大问题点位, 扣 1 分; 被区级管理部门每查	至处 1 起重大问题点
位,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建项目配合 10 应于本年二季度完成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也	女尾工作;年内完成
望之八日記日 镇级河道项目本年度资金计划;年内配合完成出	上态环境局基建项目
推进 征收腾地、清障工作等。	
1、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一季度无法完成工程	程进度 60% 扣 1 分,
无法支付 60%工程款再扣 1 分; 二季度无法完成	
应工程款扣1分。	A.从上从人人入下作
	1 1
2、镇级河道项目年内无法达成计划工程进度扣	1分;年内尤法支付
计划资金扣 1 分。	
3、对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征收腾地、清障工作等	等完成时间较年度节
点目标滞后,每个项目扣 0.5 分; 因征收腾地、流	青障工作滞后等致使
项目完全无法完成年度节点目标,每个项目扣1	分。
小计 100	* -

2023 年度市容环境质量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区级机关□ 管理局 (管委会)□ 街道 ☑ 镇 ☑ 区属企业□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测评	50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年度测评结果(30)。按照年度测评结果得分。 2. 区级第三方测评情况(20)。根据月度测评平均分,按比例得分。
市容环境	市容管理重点、	50	(一)市容管理工作(30)。 1、美丽街区建设工作(12分),完成建设得12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公共空间休憩座椅建设提升(2.5分),完成计划工作得2.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5分),保障工作到位得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4、市容环境上生责任区管理(5.5分),完成工作计划得5.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5、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无序设摊治理、机动车清洗场站管理、撤制镇治理(4分),完成工作计划得4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6、各街镇联办运行情况(1分)完成工作计划得1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二)户外招牌管理工作(15)。 1、户外招牌管理工作(15)。 1、户外招牌管理系统组论证例表对并更新行。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户外招牌日常管理落实日常巡查职责,按照设置规范、导则设置、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件,按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2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户外招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开展上门安全宣传告知活动,防汛防合期间及时上报信息,落实各类安全隐患整改职责,督促商家自行整改(3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2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4、违法户外招牌和广告整治,按照任务要求,完成违法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工作(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4、违法户外招牌和广告整治,按照任务要求,完成违法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工作(5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三)道保、公厕管理工作(5分)。 1、增强道路保活实效,妥善处理热线案件,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良好(2.5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2.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公厕券护管理实效,妥善处理热线案件,设施设备完善、便民服务(1.5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1.5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公厕行业创建,农村公厕提档升级,公厕创建率(1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得1分,部分完成按比例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小计	100	注:综合评定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总分不突破100) 基本分=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测评分+市容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 附加分= 总加分 - 总扣分 (1)加分项: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出色;美丽街区建设成效显著;成功创建上海市市容环境管理示范街镇;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进步显著;市级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路段)创建成功;完成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制;新增新能源环卫。 (2)扣分项: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达标街镇、示范镇复评未通过;机动车清洗场站管理不到位;市容环境重大事件被媒体曝光;户外招牌安全事故。